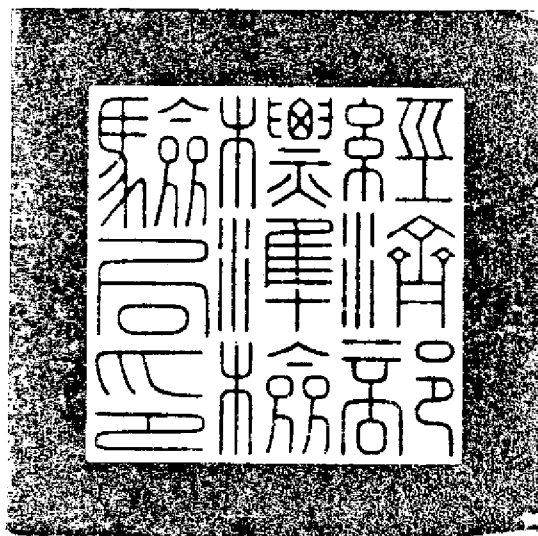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07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774，聯絡人：藍蔚文。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ww.lan@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後			前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CNS 2396(96 年 5 月 14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A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CNS 2396(96 年 5 月 14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A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B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	CNS 13371 (94 年 2 月 5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B
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H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	CNS 13371 (94 年 2 月 5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B
產業用防護頭盔	CNS 1336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C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	CNS 1336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C
硬式棒球用頭盔	CNS 13338(83 年 1 月 25 日)	6506.10.90.90.7-E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硬式棒球用頭盔)	CNS 13338(83 年 1 月 25 日)	6506.10.90.90.7-E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CNS 13339(83 年 1 月 25 日)	6506.10.90.90.7-F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CNS 13339(83 年 1 月 25 日)	6506.10.90.90.7-F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CNS 13340 (83年1月25日)	6506.10.90.90.7-G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CNS 13340 (83年1月25日)	6506.10.90.90.7-G
------------	----------------------	-------------------	---------------------------	----------------------	-------------------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表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逐批檢驗：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依新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新申請案：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 CNS 13371 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公布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以資辨別。

2、已取得驗證登錄者：

（1）證書登錄之產品僅適合「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者：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持符合新修訂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104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證書。

（2）證書登錄之產品僅適合「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者：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持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但商品名稱改為「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104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證書。

（3）證書登錄之產品含「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者：須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持符合新修訂標準之「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型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將換發成「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與「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2 張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同原證書。104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證書。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